

花蓮縣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	1. 服務內容：法律諮詢。 2. 申請方式：依服務提供單位，採電話預約或現場排隊。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相關連結： https://www.hl.gov.tw/News_Content.aspx?n=32748&s=120962
	法律諮詢	1. 服務內容：法律諮詢。 2. 申請方式：依服務提供單位，採電話預約或現場排隊。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相關連結： http://www.hualienwomen.org.tw/p2-4.php
醫療服務	身心科門診服務	1. 服務內容： (1)提供身心科門診服務(週一、五上午9時至12時) (2)掛號費部分負擔50元，榮民、福保與重大傷病卡依傷病種類得免收部分負擔。 2. 申請方式：請參考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門診網址。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相關連結： https://dapc.hlshb.gov.tw/mentalHealthClinic/outpatientClinic
心理諮商服務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一對一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無需掛號費，年度每人1次諮詢及3次諮商，每次諮詢為30分鐘、諮商為50分鐘。 2. 申請方式：民眾可透過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網路預約平台進行預約或撥打專線，單位受理後評估是否開案，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商服務。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 預約專線： 03-8351885分機202、403 2. 預約平台 https://dapc.hlshb.gov.tw/mentalHealth/contactUs
	15-45歲青壯族群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15至45歲青壯族群，每人每年3次心理諮商服務。 2. 申請方式：逕至花蓮縣合約機構洽詢。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相關連結： https://sps.mohw.gov.tw/mhs
	心理諮商協談	1. 服務內容：經社工人員開案評估並檢附個案紀錄，視情況予補助治療處遇費用，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20小時。 2. 申請方式：本府社工受理後評估是否開案，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商。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諮詢專線：03-8227171分機316、317（社工科）
	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經評估後提供民眾4至8次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每次諮商時間1小時。 2. 申請方式：民眾撥打婦女中心專線，婦女中心受理後評估是否開案，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商。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相關連結： http://www.hualienwomen.org.tw/p6-3.php
	花蓮縣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	1. 服務內容：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2.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 諮詢專線：03-8227171分機390、391(勞資科) 2. 相關連結： https://sa.hl.gov.tw/Detail_sp/604070a8a3d140d691a66d5edfd1ba9e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當有心理相關問題，可申請最多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2. 方案期程：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 申請方式：請洽免付費諮詢專線。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 免付費專線：0800-068580 2. 相關連結： https://www.coapre.org.tw/tw/Counseling
社會福利資源	轉介社會福利服務	1. 服務內容：花蓮縣為提供縣民近便性服務，共辦理「新秀」、「花蓮」、「吉安」、「中區」及「南區」五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申請方式：可自行前往或以電話諮詢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求助。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諮詢電話： 花蓮社福中心：03-8220552 吉安社福中心：03-8545699 新秀社福中心：03-8269322 中區社福中心：03-8763913 南區社福中心：03-8886610 2. 相關連結： https://sa.hl.gov.tw/Detail_sp/c9c76f279e3e450eb364d6a4eb33f4cf
	手語翻譯服務	1. 服務內容：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由手語翻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適時協助聽語障者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聽語障者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2. 申請方式：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相關連結： https://sa.hl.gov.tw/Detail_sp/ad6a3d93936f4e51a919b8afeddd184b
	通譯服務	1. 服務內容：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2. 申請方式：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分機358、359（勞資科）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法律扶助、 通譯及其他 服務	花蓮縣性別平等 工作訴訟法律扶 助	1.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1)法律諮詢：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 (2)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萬8,000元。 (3)律師費 A. 勞動事件調解（下稱勞動調解）、民事訴訟程序：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 B. 保全程序：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 C. 督促程序：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 D. 強制執行程序：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 E. 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 2.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3.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 聯絡電話： 03-8227171分機390、391(勞資科) 2. 相關連結： https://sa.hl.gov.tw/Detail_sp/604070a8a3d140d691a66d5edfd1ba9e